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專調字第1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高德

訴訟代理人　黃紫芝律師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依勞動調解聲請狀訴訟標的金額欄之記載，暫先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6,81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欣怡